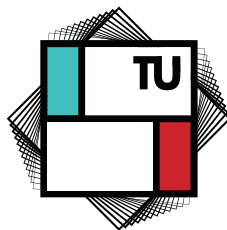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S UNIVERS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的最新情況

本公佈乃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呈請人訂立清償契據(「清償契據」)，據此，雙方同意(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簽訂清償契據後，本公司須立即向呈請人支付為數10,000,000港元的款項(「清償款項」)，以全額及最終清償呈請人就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3%票息非上市及無抵押債券(「該債券」)中及／或因該債券而產生及／或與之相關的一切索償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本金額、利息及所有費用以及該債券相關的認購協議及契據；及
- (ii) 於清償款項妥為支付並收取後，呈請人須指示或促使其律師於其後五個完整日內提交撤銷該呈請的同意傳票。

於簽訂清償契據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清償契據的條款向呈請人支付清償款項。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並將會就該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潤初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潤初先生、陳健先生、戴國強先生及洪宏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卓如女士、黃向陽先生及樂可慰先生。